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823)

董事會主席之繼任、 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及 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董事會謹此公布以下管理人董事會主席之繼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及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 (a) 蘇兆明先生於 2016 年 3 月 31 日後已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以及財務及投資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主席等職位；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聶雅倫先生由 2016 年 4 月 1 日起接替蘇兆明先生出任為新董事會主席以及財務及投資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之新主席；
- (c) 裴布雷先生由 2016 年 4 月 1 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 (d) 獨立非執行董事 Elaine Carole YOUNG 女士由 2016 年 4 月 1 日起加入為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 (e) 獨立非執行董事謝秀玲女士由 2016 年 4 月 1 日起加入為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成員以及離任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職；及
- (f)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耀昌先生由 2016 年 4 月 1 日起加入為財務及投資委員會之成員。

I. 董事會主席之繼任

茲提述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以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領展**」）管理人之身份於2016年1月7日作出之公布，內容有關於（其中包括）蘇兆明先生（「**蘇兆明先生**」）於2016年3月31日後退任起，現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聶雅倫先生（「**聶雅倫先生**」）會繼任為管理人之董事會（「**董事會**」）之新主席。

董事會謹此公布，蘇兆明先生已完成其9年之服務年期並於2016年3月31日後退任管理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之主席（「**董事會主席**」）以及財務及投資委員會（「**財務及投資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主席等職位。蘇兆明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就彼退任一事亦無任何須提呈領展基金單位持有人（「**基金單位持有人**」）垂注之事宜。聶雅倫先生由2016年4月1日起接替蘇兆明先生出任為新董事會主席（以及財務及投資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之新主席），而彼之履歷已載於領展2016年1月7日之公布內。

董事會及管理層謹此對蘇兆明先生於其9年任內一直帶領董事會及為領展作出之超卓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II. 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欣然公布，裴布雷先生由2016年4月1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彼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猶如該規則適用於領展）所需資料之履歷如下：

裴布雷先生（「**裴布雷先生**」）

裴布雷先生，59歲，為Principal Financial Group, Inc.（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財務委員會、提名及管治委員會與策略事宜委員會之成員，亦為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亦為盈富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1)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及其基金單位於聯交所上市）之監督委員會委員及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之國際顧問委員會(International Advisory Board,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Board of India)成員。彼同時熱衷於公共事務。彼於2008年12月至2014年11月期間曾任香港大學校董會成員，及現為香港公益金名譽副會長以及Harvard Business School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之董事。

裴布雷先生擔任Nikko Asset Management Co., Ltd.之亞洲區主席至2015年7月止。彼於1984年加入怡和集團(Jardine Matheson Holdings Group)，並曾於怡和集團擔任多個職位。於2003年，彼加入滙豐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現稱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為亞太區行政總裁。於2007年至2010年期間，彼曾擔任摩根士丹利投資管理(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Management)之董事總經理及亞洲區首席執行官。

裴布雷先生持有美國哈佛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美國史丹福大學東亞研究系文學碩士學位及政治學文學士學位。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裴布雷先生於緊接本公布日期前之過往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裴布雷先生與管理人已訂立委任書，據此彼已獲委任為管理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固定為三年，由2016年4月1日起直至（及包括）2019年3月31日止（約滿後可予續期）。彼亦須根據管理人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及相關法例及規定於周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彼之委任書，裴布雷先生有權就服務於董事會享有董事袍金及就服務於董事委員會享有額外袍金，有關金額將由董事會按管理人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之財政年度，支付予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年度袍金分別為465,000港元、55,000港元及60,000港元。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應付裴布雷先生之袍金金額經薪酬委員會審閱及董事會釐定後，將披露於預期在2016年6月刊發之領展2015/2016年度之年報內。裴布雷先生亦符合資格參與領展之長期獎勵計劃，並可根據該計劃規則獲董事會授出獎勵。

於本公布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裴布雷先生概無於領展之基金單位擁有權益。彼與管理人之其他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或任何重大基金單位持有人（賦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8章第8.1(d)條下「重大持有人」之涵義）或控權基金單位持有人概無任何關係。裴布雷先生已確認彼符合管理人之合規手冊（「**合規手冊**」）所載企業管治政策下之獨立性準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裴布雷先生之委任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猶如該等條文適用於領展）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須提呈基金單位持有人垂注之任何其他事宜。董事會謹此歡迎裴布雷先生加入領展。

III. 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董事會亦謹此公布以下由2016年4月1日起生效之管理人董事委員會（「**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新董事會主席聶雅倫先生接任為財務及投資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之主席；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Elaine Carole YOUNG 女士加入為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謝秀玲女士加入為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成員以及離任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職；
- (d)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耀昌先生加入為財務及投資委員會之成員；及
- (e) 新獨立非執行董事裴布雷先生加入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IV.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組成

緊隨上文第I節、第II節及第III節之變更後，管理人之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組成如下：

董事名稱	董事會	審核及風險 管理委員會	提名 委員會	薪酬 委員會	財務及投 資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1. 聶雅倫	C		C		C
2. 陳則杖	M	C	M	M	
3. 陳耀昌	M				M
4. 裴布雷	M		M	M	
5. 陳寶莉	M	M			
6. 陳秀梅	M	M	M		
7. 謝伯榮	M	M		M	
8. 謝秀玲	M	M			
9. 韋達維	M			C	M
10. 王子漸	M	M	M		
11. Elaine Carole YOUNG	M			M	M
非執行董事					
12. 紀達夫	M				M
執行董事					
13. 王國龍（行政總裁）	M		M		M
14. 張利民（首席財務總監）	M				M

附註：

C：主席 / M：成員

管理人確認董事會及所有董事委員會之組成繼續符合合規手冊所載企業管治政策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
公司秘書
陳明德

香港，2016年4月1日

於本公布日期，管理人之董事會成員如下：

主席 (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聶雅倫

執行董事

王國龍 (行政總裁)

張利民 (首席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紀達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則杖

陳耀昌

裴布雷

陳寶莉

陳秀梅

謝伯榮

謝秀玲

韋達維

王于漸

Elaine Carole YOUNG